

江西服装学院教职工管理规定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确保全校教职工的安全，根据当前疫情情况，对教职工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 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按要求参加核酸检测；
2. 疫情期间做好个人防护，不参与聚集性活动，进校时持有效证件（工作证、出入证、家属证）及核酸阴性证明、行程码，配合门岗做好“一测一扫三查验”工作；
3. 住校教职工（含家属）非必要不离校，住市区教职工做到“两点一线”，确因特殊原因离昌严格履行报备手续。

